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选举刘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栩为公司董事长，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刘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 关于选举洪建沧先生、王海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建沧先生、王海宝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刘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 关于聘任刘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栩为公司总经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 关于聘任洪建沧先生、杜勤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建沧先生、杜勤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洪建沧先生、杜勤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五、 关于聘任周海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海飞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海飞先生为

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六、 关于聘任邹一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一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邹一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七、 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关于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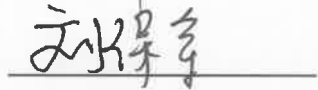
叶少波(签字):



邢宝华(签字):



刘保军(签字):



2022年10月26日